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 于 2006 年 3 月 15--16 日在海南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 实到 8 人。董事何世虎、白起鹤、刘亚丽、刘国鹏、罗廷元、黄笑声、张龙平、马贤明出席了现场会议, 独立董事柴强先生因故请假。5 名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世虎先生主持,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下列议案, 现公告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8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06 年财务预算报告》。

赞成 8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05 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审计, 公司 2005 年实现税后利润 3,916,384.57 元, 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391,638.45 元, 提取税后利润 5%为法定公益金共计 195,819.23 元, 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24,798,080.70 元, 2005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28,127,007.59 元。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资产重组, 资金需求较大, 因此公司 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 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赞成 8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8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04 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赞成 8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06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其报酬不超过人民币 48 万元。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七、审议通过《关于支付专职董事、高管人员 2005 年度薪酬余额的议案》

同意支付公司专职董事及高管人员支付 2005 年度薪酬余额，即其年度薪酬中尚未支付的 30%，其中专职董事的薪酬余额支付提交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八、审议通过《关于整合煤炭电力资源的提案》，同意向义马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 9000 万元；因义马环保电力为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同意公司在该项目竣工决算前为义马环保电力公司贷款 7.65 亿元提供担保。待该项目竣工决算后，公司应尽力与贷款银行协商，将公司的信用担保转为用义马环保公司的固定资产为该贷款提供质押，本公司担保责任解除。

同意公司以义马环保电力的部分股权和货币资金出资，与煤炭企业合资组建煤电联营公司，本公司对义保环保电力和该煤电联营公司的出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赞成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

九、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决定

(一) 会议时间：2006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30

(二) 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 1 号东湖高新大楼五楼会议室；

(三) 会议内容：

- 1、审议 2005 年财务决算和 2006 年财务预算；
- 2、审议 2005 年利润分配方案；
- 3、审议董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监事会工作报告；
- 5、审议公司 2005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6、审议独立董事 2005 年度述职报告；
- 7、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 8、审议关于支付公司专职董事 2005 年薪酬余额的提案；
- 9、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成员薪酬的提案；
- 10、审议关于整合公司煤炭、电力产业的提案。

(四) 出席会议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6年4月14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该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五) 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请符合条件的股东, 凭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和法人单位证明(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不登记也可参会;

2、登记时间: 2006年4月18日上午9: 00至16: 00;

3、会期半天,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4、登记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华光大道东湖高新大楼五楼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 舒春萍、李雪梅

电话: 027-87172003、87172021 传真: 027-87172021

委 托 书 授 权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 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六年三月十六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和要求，通过对公司有关情况的了解和调查，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2005年度内发生及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作专项说明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2005年12月31日，公司已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未对控股子公司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以前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延续至本年度的总额为8600万元，截止报告期末控股子公司由本公司提供担保的向银行借款已全部偿，本公司连带责任已履行完毕。

三、1998年至2000年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1.8亿元借款提供担保，延续至本报告期本公司为其提供借款担保余额为10000万元，其中5000万元于2005年6月24日到期，因其申请展期，经本公司2005年6月9日第五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及2005年7月1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为其展期5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1999年6月25日至2005年12月24日。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05年12月30日已偿还10000万元全部借款，至此，本公司为武汉高新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8亿元借款担保的责任已履行完毕。

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审批程序合法。

独立董事：马贤明、张龙平
2006年3月16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实现税后利润 3,916,384.57 元，提取税后利润的 10% 为法定盈余公积金共计 391,638.45 元，提取税后利润的 5% 为法定公益金共计 195,819.23 元，加上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126,093,313.27 元，2005 年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28,127,007.59 元。公司计划 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战略调整，主营业务将转变为发展电力、可再生能源、资源综合利用、环保技术开发和应用等行业，需要大量流动资金投入新行业，因此拟订 200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赠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我们认为，上述预案符合规定及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同意本方案。

独立董事：马贤明、 张龙平
2006 年 3 月 16 日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会前对《关于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作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6号—支付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为公司2006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并支付其年度报酬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05年度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为公司2005年度会计报表的审计事务所是经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及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用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法规要求。

2、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并多年从事上市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对公司的财务情况熟悉，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发现该公司工作人员有任何有损职业道德的行为，也未发现公司及公司工作人员试图影响其独立审计的行为。公司为该公司支付的48万元2005年度报酬是依据公司会议决定及并视其表现而定。

3、为继续做好公司的财务审计工作，同意公司续聘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责任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0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其年度报酬事宜授权公司董事会酌情而定。

独立董事：马贤明、张龙平

2006年3月16日